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OTX CANAD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Canada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rbour Zone(作為售股股東)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受限於並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Harbour Zone已同意出售，而OTX Canada已同意按代價贖回Harbour Zone擁有的贖回股份(即OTX Canad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

緊隨終止後，OTX Canad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OTX Canada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Canada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rbour Zone(作為售股股東)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受限於並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Harbour Zone已同意出售，而OTX Canada已同意按代價贖回Harbour Zone擁有的贖回股份(即OTX Canad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

股份贖回協議

股份贖回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Harbour Zone(作為售股股東)
(ii) OTX Canada，緊接終止前，OTX Canada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贖回股份(即OTX Canad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

出售事項的代價： 513,846加元(相當於約2,837,817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OTX Canad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得出

代價將由OTX Canada通過以Harbour Zone為抬頭人之即時可得資金的保付支票、電匯或銀行匯票方式於終止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其他主要條款： 於終止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將向OTX Canada授出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使用「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名稱的非獨家權

完成： 終止將於股份贖回協議簽訂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本公司、HARBOUR ZONE及OTX CANADA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Harbour Zon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緊接終止前，OTX Canada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緊隨終止後，OTX Canad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OTX Canada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OTX CANADA的財務資料

根據OTX Canad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TX Canada的資產淨值約為894,966加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OTX Canada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394,793加元及552,960加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OTX Canada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259,295加元及418,619加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的目前策略為側重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市場。因此，加拿大市場不再為本集團目前的重點。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出售OTX Canada的機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其亦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源，以更好地側重於本集團正在發展的主要市場及長期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股份贖回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終止時，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除稅後)約216,000港元。經參考總代價513,846加元(相當於約2,837,817港元)的收款及OTX Canada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的預計虧損為約1,059,000加元。以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且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及稅項後，預期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385加元(相當於約2,128,366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終止」	指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股份贖回協議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OTX Canada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Harbour Zone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Harbour Zone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向OTX Canada出售贖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Zone」	指	Harbour Z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TX Canada」	指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股份」	指	Harbour Zone合法及實益擁有OTX Canada的51股普通股，且將由OTX Canada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贖回協議」	指	Harbour Zone(作為售股股東)與OTX Canada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股份贖回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1加元兌5.5227港元的匯率。

本公告所指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黃逸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